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號

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上列債權人就債務人李秋玲聲請更生事件逾期申報債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債權之金額逾新臺幣70,065元部分，應予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應於法院所定申報債權之期間內提出債權說明書，申報其債權之種類、數額及順位；其有證明文件者，並應提出之。債權人因非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致未於第一項所定期間申報債權者，得於其事由消滅後10日內補報之。債權人申報債權逾申報期限者，監督人或管理人應報由法院以裁定駁回之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33條第1項、第4項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債權人清冊已記載之債權人，視為其已於申報債權期間之首日為與清冊記載同一內容債權之申報，消債條例第47條第5項亦有明定。再債權人就逾債權人清冊記載內容部分之債權，仍應遵期申報，始得行使其權利，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參照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6日開始更生之公告載明「債權人應於113年12月10日前向本院申報債權；有補報債權必要者，應於113年12月30日前向本院補報債權。」有本院公告在卷可稽(參卷第73、133、137、139頁)，且於113年11月26日已送達債權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(參卷第87頁)。上開公告，除消債條例別有規定外，自

01 最後揭示之翌日起，對所有利害關係人發生送達之效力，消
02 債條例第14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而本件債權人台北富邦商業
03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遲至113年12月12日始向本院申報債權，
04 已逾上開申報債權期限，有本院收文章戳可佐(參卷第357
05 頁)。又本件之開始更生公告，債權人清冊上記載之所有債
06 權人(參本院112年度消債更字第4號卷第71頁)，除萬榮行銷
07 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外，其餘債
08 權人皆得遵期申報債權，故亦要難認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
09 有限公司乃存在有非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未遵期申報系爭債
10 權，從而自不得循補報債權程序辦理。

11 (二)因債權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逾期始向本院申報
12 其債權有新臺幣(下同)71,198元【計算式：51,681元+19,51
13 7元=71,198元】(參卷第359頁)，則揆諸前開消債條例第47
14 條第5項、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，本院僅可依照本
15 件債權人清冊所示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債權7
16 0,065元」，列入債權表，逾此範圍之債權金額，依上開說
17 明，係屬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依消債條例第33條第5項前段
18 規定，爰予裁定駁回。

19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20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
22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鄭逸璇